

7.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卢旺达国际法庭的预算时充分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这种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的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交卢旺达国际法庭1997年的预算;

9. 还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调查卢旺达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增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1997年概算范围内恢复对自愿捐款问题的审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6年4月至12月拨款	32 552 000	29 404 100
减: 授权承付款项(1996年4月至12月款项已经分摊)	(7 609 900)	(7 090 600)
减: 1995年末支配余额	(11 132 464)	(10 711 962)
余额: 1996年4月至12月(7月至12月的经费有待分摊) ...	13 809 636	11 601 538
其中		
联卢援助团 ^a	6 904 818	5 800 769
分摊款项 ^b	6 904 818	5 800 769

^a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款项。

^b指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50/21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大会,

重申其1994年7月14日第48/25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特使、特别代表与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他们的职能与责任,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完全遵守现行财务条例和预算程序,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报告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第103次全体会议
1996年4月3日

50/22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A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决议、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决议和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决议及其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决定、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95年9月30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审计报告、²⁶秘书长关于支助帐

²⁴A/C.5/49/50。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50/7/Add.1-16),A/50/7/Add.2号文件。

²⁶A/50/874和Corr.1。

户的报告²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²⁹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审计报告;²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⁸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决定在1996年5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²⁷之前:

(a) 核准将过去在第49/250号决议第12段核准的六十一个临时员额延至1996年6月30日;

(b) 核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50 000美元、加班费40 000美元、旅费60 000美元、培训费189 500美元和共同事务费660 100美元,至1996年6月30日止,这些费用按照目前的供资方法和公式提供;

4. 又决定在1996年5月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回到秘书长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1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提议;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处理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问题;²⁸

6. 又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报告应在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提出;

7. 确认支助帐户员额的临时性质,并在这方面决定秘书长就经常预算采取的措施不应适用于这些员额;

8.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问题,包括使用总部各部门和办事处借调的人员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关于支助帐户的每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使用信托基金的材料,包括这些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范围;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各会员国通报设立信托基金的情况和使用这些基金的可能性。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1 A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³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⁸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³¹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明显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在一定的时候导致通过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足够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³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⁸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

²⁷ A/50/876。

²⁸ A/50/897。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9、50和55次会议及更正。

³⁰ A/50/876、A/C.5/50/62和A/C.5/50/65。

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4次会议及更正。

3. 暂时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核可秘书长1996年2月29日的报告²⁷所载关于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的提议以及关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5至37段及附件二内修订的供资机制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在其受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内界定的预算波动影响的维持和平行动订正概算的范围内向大会提交资料说明这种波动将对支助帐户产生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在这一方面,在假设维持和平行动将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在1996年11月15日以前提交支助帐户的订正资源概算,以期尽可能相应减少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减少会员国借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人数,以反映最近维持和平支出明显下降的情况;

6.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年度审议其支助帐户提案的范围内提交关于支助帐户业绩报告,如果各单位间进行任何调动,也要包括关于调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支助帐户年度提案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全面审查支助帐户的整个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并使之具体化;

8.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报告时提交一份综合建议,说明由各种不同来源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供资的所需全部人力资源的情况,包括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者借调的工作人员,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包括这些员额是否应继续由摊款以外的方式提供;

9.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使用问题的报告时,提交建议,尽可能接近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的总的演变情况,并提出关于从上一年度支助帐户业务中学到的教训的任何附加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10. 决定,尤其是在审议上述各项建议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和维持和平活动程度的下降,审查上面第3段所述筹资机制的业务情况,但有一个了解,除非另作决定,否

则第49/250号决议第3至5段所述供资机制将从1997年7月1日起恢复;

11. 重申1996年第49/250号决议第8和9段与第50/221 A号决议第7段;

12. 重申请审计委员会不断审查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问题,包括总部各部厅处使用借调人员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特别是对秘书处内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影响问题,并就此事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再回顾其第48/226 C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最迟于1996年9月1日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提供人员借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种有关方面问题的详细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查拟议的将支助帐户二十六个员额调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26 B款(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问题,并在将要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5. 重申请秘书长在每一次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使用,包括所资助活动的范围的材料;

16. 请秘书长确保不迟于1996年6月30日充分执行从人力资源管理厅转调员额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17. 决定取消以下员额: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办公厅执行办公室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b)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c)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房舍管理事务处邮务股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d)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电子服务司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e) 从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各部中由秘书长决定十二个员额,其中至少有两个在行政和管理部内;

18. 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两个P-5和P-3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规划处六个P-4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但须经过员额叙级审查和充分遵循正常征聘程序。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50/222.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

大会，

注意到依照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设立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的报告，³²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⁴

1. 核可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⁴第13段中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设备损失或损坏情况以外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的建议；

3. 又决定根据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³⁵第51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第20段所载的建议，经改革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应自1996年7月1日起准备就绪；

4.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经改革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给会员国的实施情况；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就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6. 决定上述的审查和报告应涉及经改革的程序的所有部分，特别是秘书长在其报告³³中没有具体核可的工作组建议中那些部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包括关于所通过的制度与秘书长报告³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中所载其他提议间差异的比较数据；

7. 请秘书长迟于1996年5月30日通告全体会员国，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程序已经确立。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50/223.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对解决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的拖延深表关切，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达的意见，³⁸

1. 重申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的决定，即任何死亡和伤残赔偿制度都应当基于下列需要：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³² A/C.5/49/66和A/C.5/49/70。

³³ A/50/807。

³⁴ A/50/887。

³⁵ A/C.5/49/70。

³⁶ A/49/906和Corr.1。

³⁷ A/50/684。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7、48和55次会议及更正。